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庭瑞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6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05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饒庭瑞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饒庭瑞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2月間某日止之期間內，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3住處內，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星雲歡樂城」賭博APP簽注賭博財物，賭博方式則以該APP提供百家樂、推筒子及麻將等為賭博標的，相關賠率、玩法、輸贏彩金等，均由該APP計算管理，並按其開出之賠率決定輸贏，若賭客賭贏時，即可贏得賭金，如賭輸時，賭資則歸上開賭博APP之不詳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饒庭瑞並與上開賭博APP之經營者約定於每週一於上開住處附近之超商或公園，以現金交付或收取賭金。嗣因饒庭瑞向單位同袍借貸，知情人士於網路發文揭露，其服役單位之長官循線始悉上情。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饒庭瑞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04 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11頁，偵卷第7至8頁，
05 本院易字卷第15至19、35至41頁），並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06 法紀調查結案報告、空軍第一聯隊修補大隊支援中隊晤談紀
07 錄、「星雲歡樂城」賭博APP截圖照片、空軍第一修補給大
08 隊113年10月30日空一修大字第1130242725號函暨所附之被
09 告貸款及借款情形一覽表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至18、
10 19、25至28頁，本院易字卷第29至32頁），足認被告之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2 罪科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5 賭博財物罪。被告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1年2月間某日止，
16 多次在「星雲歡樂城」賭博APP簽注賭博之行為，係於相近
17 之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在刑
18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9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20 (二)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賭博，助長投機風氣，有礙
21 社會善良風俗，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2 佳，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賭博期間、所生危害，並
23 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24 院易字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26 四、未扣案之被告用以下注之手機，雖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賭
27 博犯罪使用，然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賭博罪，非屬重罪，且
28 手機本係供日常生活之用，屬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不具刑
29 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一)審判之事實範圍，應以起訴之事實為基準；又刑事訴訟法尚

01 無如民事訴訟法設有訴之變更之規定，得許檢察官就其所起
02 訴之被告或犯罪事實加以變更。是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到庭
03 實行公訴之檢察官若對於業經起訴而具有一罪關係之犯罪事
04 實，為部分之減縮者，非屬訴訟上之撤回起訴，不生拘束法
05 院之效力，故法院不得僅就檢察官於審判中主張減縮後之事
06 實為裁判，而置原起訴之事實於不顧，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
07 事項未予判決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92
08 號、98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聲請簡易
09 判決書犯罪事實欄另以：被告自109年11月間某日起至111年
10 1月13日止，亦有以網際網路連至「星雲歡樂城」賭博APP賭
11 博等情，因認被告此部分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
12 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等語，則雖到庭實行公訴
13 之檢察官當庭以言詞表示減縮被告犯罪時間係自111年1月14
14 日起至111年2月間某日止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6頁），然
15 本院仍應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自109年11月間某
16 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之賭博犯行予以審理，先此敘明。

17 (二)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
18 第1條所明定，此乃罪刑法定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
19 明文揭示。是行為當時之法律，倘無處罰之規定，依該規
20 定，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之規定而予處罰。再按
21 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4日
22 施行生效。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係以在公共場
23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若賭博活動
24 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
25 一般民眾單憑外觀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非屬不特定多數
26 人得以共見共聞，尚不具備前述敗壞社會善良風氣之危害
27 性，即非公然賭博罪所欲處罰之範疇。而於網際網路賭博係
28 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透過電腦連線至賭博網
29 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
30 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因該簽注
31 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

01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
02 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修正後之刑法第266條第2項雖增列「以電信設備、電
05 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06 而規範關於在賭博網站上賭博之處罰規定，然依刑法第1條
07 所定「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刑法第
08 266條第2項既係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自10
09 9年11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月13日間之行為「後」始增列，
10 就被告該段期間之行為，自無以上開修正後規定論科之餘
11 地，且被告該期間在「星雲歡樂城」APP賭博之行為與修正
12 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13 之場所」下注簽賭之構成要件未符。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
14 之諭知，惟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15 與前開論罪部分係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16 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23 法官 周宛瑩

24 法官 翁禎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蘇冠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6 者，亦同。
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8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